

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

(招标编号: XZP202410090009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, 材料需求时间2024年10月中旬, 供货周期7个日历天。根据甲方要求送货, 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:

A、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B、投标人的特殊资格要求:

1、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, 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, 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;

2、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;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状态;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,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;

3、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(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专项授权委托书),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;

4、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, 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。(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);

说明:

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

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10-09 15:00到2024-10-12 17:30

获取方式：将投标商务资料发至xzpahztb@126.com，资格审查无误后，招标人将投标文件以邮箱的形式发至各单位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10-14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10-14 14:30

开标地点：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新售楼处二楼

七、其他

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2018-10地块轻瓷购销工程，概算金额18.63万元。材料需求时间2024年10月中旬，供货周期7个日历天。根据甲方要求送货，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
地 址：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新售楼处二楼
联 系 人：杜文兵
电 话：15396815031
电 子 邮 件：xzpahztb@126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/
地 址： /
联 系 人： /
电 话： /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杜文兵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